

##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决策程序等进行核查，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拟延长印尼控股子公司借款期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拟延长印尼控股子公司借款期限的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以及合资关联方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延长印尼控股子公司借款期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二）独立意见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与印尼合资方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以及印尼控股子公司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与印尼合资方按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向印尼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等值 300 万美元，其中我公司以美元支付（年利率 3.5%），印尼合资方以印尼盾支付（年利率 8.5%），借款期限一年。本次借款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印尼控股子公司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的建设进度，公司

---

与印尼合资方拟延长借款期限一年，即延长后借款期限均为借款到账后两年。关联方向公司印尼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江虹、陈朝阳、刘昱熙  
2023年3月1日